



Dragon Boat COMPETITION RULES

龍舟競賽規則

2022

本規則的英文版請上 ICF 網站查詢 www.canoeicf.com.

中華民國輕艇協會 111 年審定

目 錄

第一章 競技活動管理	4
1.1 國際競賽定義	
1.2 國際競賽型式	
1.3 運動員資格(1~3 級)	
1.4 年齡分組規則	
1.5 參賽國籍更改規則	
1.6 報名程序	
1.7 有效賽事之認定	
1.8 ICF 世界錦標賽籌辦規定(1 級賽事)	
1.9 壯年世界錦標賽籌辦規定(4 級賽事)	
1.10 禁藥管制作業規定	
1.11 呈報理事會之申訴作業規定	
1.12 因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而取消資格	
1.13 競賽結果公告作業規定	
1.14 商標與廣告設置規定	
1.15 國際技術官員(ITO)考試作業規定	
1.16 國際賽事技術官員(ITO)提名作業規定	
第二章 序言	11
2.1 目的	
2.2 國際賽事分級介紹	
第三章 競賽器材規範	12
3.1 龍舟規格	
3.2 龍舟製造原則	
3.3 划槳規格	
第四章 競賽項目	13
4.1 龍舟級別與距離	
4.2 組隊類別	
4.3 比賽項目	
4.4 組隊規定	
4.5 國際龍舟賽事設備要求	
第五章 競賽制度	16
5.1 預賽與決賽	
第六章 邀請與報名	17
6.1 邀請	
6.2 報名	

第七章 競賽編組	18
7.1 競賽官員與裁判編組	
7.2 競賽委員會編成與職責	
7.3 競賽官員與裁判職責	
第八章 賽場要求	23
8.1 航道 / 技術配置原則	
8.2 賽場規劃與設置要求	
8.3 2000 公尺航道設置要求	
第九章 賽前階段	24
9.1 領隊與運動員說明會	
9.2 領隊會議	
9.3 名單更改作業規定與時機	
9.4 賽程更改作業規定與時機	
9.5 龍舟與槳之使用與管理權限	
第十章 比賽階段	25
10.1 推進方式	
10.2 登舟階段	
10.3 出發階段	
10.4 比賽階段	
10.5 直道賽競賽通則	
10.6 追逐賽競賽通則	
10.7 比賽中斷	
10.8 終點	
10.9 外力協助	
10.10 警告	
第十一章 競賽後	29
11.1 取消資格	
11.2 抗議	
11.3 結果與報告	
第十二章 世界錦標賽	30
12.1 組織	
12.2 競賽項目	
12.3 邀請、報名與賽程	
12.4 競賽委員會與裁判	
12.5 終點攝影與計時	
12.6 抗議	
12.7 申訴	

12.8 頒獎

12.9 國家盃排名

第十三章 世界盃.....34

第十四章 國際技術裁判官員(ITO)的訓練途徑35

14.1 考試



第一章 競技活動管理

1.1 國際競賽

- 1.1.1 所有 ICF 宣布國際競賽皆受國際輕艇總會規則管理。
- 1.1.2 由國家協會或其會員協會籌備舉辦之競賽，若有邀請國外運動員參賽皆視為國際競賽。
- 1.1.3 籌辦區域性、洲綜合性運動會的輕艇競賽須遵守該項目 ICF 世界錦標賽的規則辦理。
- 1.1.4 洲運動會的競賽項目，宜以奧林匹克運動會項目為其基礎。
- 1.1.5 世界性的綜合性運動會輕艇的籌辦和項目須獲國際輕艇總會核准，洲則由洲總會核准。

1.2 國際競賽型式

1.2.1 國際比賽型式分為 4 個級別：

	比賽型式	比賽
第一級	國際輕艇總會賽事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錦標賽
第二級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盃
第三級		國際輕艇總會 世界排名比賽
第四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國際比賽· 壯年或公開賽· 邀請賽

- 1.2.2 只有國際輕艇總會的會員國家協會、準會員或洲總會可以申辦競賽而登錄於國際輕艇總會行事曆內。
- 1.2.3 國際輕艇總會章程說明第一級和第二級競賽的申請登錄時程。
- 1.2.4 申辦第三級(如可行)和第四級的國際賽程序如下：
 - 1.2.4.a 直接進入國際輕艇總會資料庫申請登入行事曆；
 - 1.2.4.b 申辦第三級國際比賽行事曆截止時間是比賽前一年的 9 月 1 日；
 - 1.2.4.c 申辦第四級國際比賽行事曆截止時間是比賽前三個月。
- 1.2.5 行事曆公告期限

- 1.2.5.a 國際輕艇總會第一級和第二級的比賽行事曆將在比賽前一年的
一月一日前公布；
 - 1.2.5.b 國際輕艇總會第三級比賽的行事曆將在比賽前一年的十月一日
前公布；
 - 1.2.5.c 國際比賽(第四級)的行事曆在國際輕艇總會核准後立即公布。
- 1.3 運動員參賽資格(第一級到第三級)
 - 1.3.1 俱樂部會員或隸屬國家協會的會員單位才有權利參加國際輕艇總
會的競賽。
 - 1.3.2 符合 1.3.1 的運動員以及獲得國家協會書面同意書的運動員才允許
以個人身份參加 ICF 競賽。
 - 1.3.3 每一個國家協會必須保證運動員的健康與體能狀況良好，可完成
ICF 特定競賽之水準。
 - 1.3.4 每個國家協會必須保證其運動員、隊職員、以及國家協會本身投
保適當的健康、意外和個人財務的保險。
 - 1.4 年齡分組
 - 1.4.1 運動員第一次參加 ICF 或國際競賽的年齡是其 15 歲生日年。
 - 1.4.2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青少年組的年齡是其 18 歲生日年。
 - 1.4.3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 21 歲以下年齡組(U21)的年齡是其 21 歲生日
年。
 - 1.4.4 運動員最後一次參加 23 歲以下年齡組(U23)的年齡是其 23 歲生日
年。
 - 1.4.5 運動員參加壯年項目的年齡是達其年齡組下限的一年。各項目的
壯年組年齡層可自訂，但最低年齡為 35 歲。
 - 1.4.6 運動員報名指定年齡組項目時，國家協會必須出示文件證明，如
護照、身分證明或類似文件附有照片，以確認運動員年齡。
 - 1.5 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
 - 1.5.1 過去 3 年曾參加任何層級國際賽事的運動員，欲申請更改國籍。須
有二個相關國家協會同意，經 ICF 核准，才可以更改運動國籍。
 - 1.5.2 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的資格為必須居住在該國或擁有新國家的國
籍 2 年。
 - 1.5.3 18 歲或以下的運動員更改參賽國籍只須該二國家協會的認可，他/
她不需履行 2 年居住的規定。

- 1.5.4 變更參賽國籍最遲須於運動員參賽前一年的11月30日前，由新的國家協會向ICF提出申請。
- 1.5.5 參加奧運和帕運的國籍問題，依奧運和帕運章程規定辦理。
- 1.5.6 取得奧運或帕運參賽資格的運動員，必須擁有其代表國家協會的公民 / 國籍。
- 1.5.7 運動員不能在輕艇任何年度行事曆，代表1個以上國家協會出賽。
- 1.6 報名程序
- 1.6.1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到第三級)
- 1.6.1.a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的姓名報名，僅接受ICF正式會員的國家協會。
- 1.6.1.b 報名須包含：
- 運動員所屬國家協會的名稱；
 - 運動員的名和姓；
 - 運動員的出生國名；
 - 運動員的性別；
 - 運動員的生日；
 - 運動員的國際輕艇總會號碼(如果知道的話)；
 - 運動員要參加的項目或團體項目；
 - 領隊的姓名及電子郵件地址；
- 1.6.1.c 姓名報名必須透過ICF線上報名系統完成；
- 1.6.1.d 姓名報名收據可透過國際輕艇總會線上報名系統取得；
- 1.6.1.e 姓名報名截止日期為競賽第一天或殘障輕艇分類的前10日；
- 1.6.1.f 特殊情況，國家協會遲交姓名報名可向技術主席申請。技術主席有權接受或拒絕遲交報名。遲交報名每名運動員需繳交20歐元的費用。
- 1.6.1.g 運動員在隊伍中的名字順序需與競賽時相同，第一個名字的運動員必須在船的前方。
- 1.6.2 國際競賽(第四級)
- 1.6.2.a 國際比賽(第四級)的姓名報名可由個人或國家協會來報名；
- 1.6.2.b 報名需以書面或線上依主辦國籌備會規定辦理。

1.6.2.c 報名須含：

- 運動員參賽國籍；
- 運動員的姓和名；
- 運動員的性別；
- 運動員的出生日期；
- 運動員要參加的項目或團體項目；

1.6.2.d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在兩天內以書面或電子郵件回覆收到的每項報名資訊。

1.7 有效賽事之認定

1.7.1 世界錦標賽(ICF 競賽第一級)

1.7.1.a 奧運和帕運競賽項目的有效世界錦標賽，在每個項目出發時須至少來自 3 大洲 6 個國家協會出賽。競賽期間若有國家協會退出或未完賽，競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1.7.1.b 非奧運和非帕運競賽項目的有效世界錦標賽，為每個項目至少來自 3 大洲 6 個國家協會出賽。競賽期間若有國家協會退出或未完賽，競賽的有效性不受影響。

1.7.2 世界盃(ICF 競賽第二級)和 ICF 競賽第三級：

1.7.2.a 有效的世界盃為在競賽出發時至少有來自 2 大洲 5 個國家協會；

1.7.2.b 有效的項目，為在該項目的出發至少有 3 艘船或 3 個隊伍來自兩個不同國家協會出賽；

1.7.2.c 該賽事的有效性不必所有 3 艘船或所有 3 支隊伍都完成比賽。

1.7.3 國際競賽(第四級)的認可，至少邀請函要分送給國家協會或國外運動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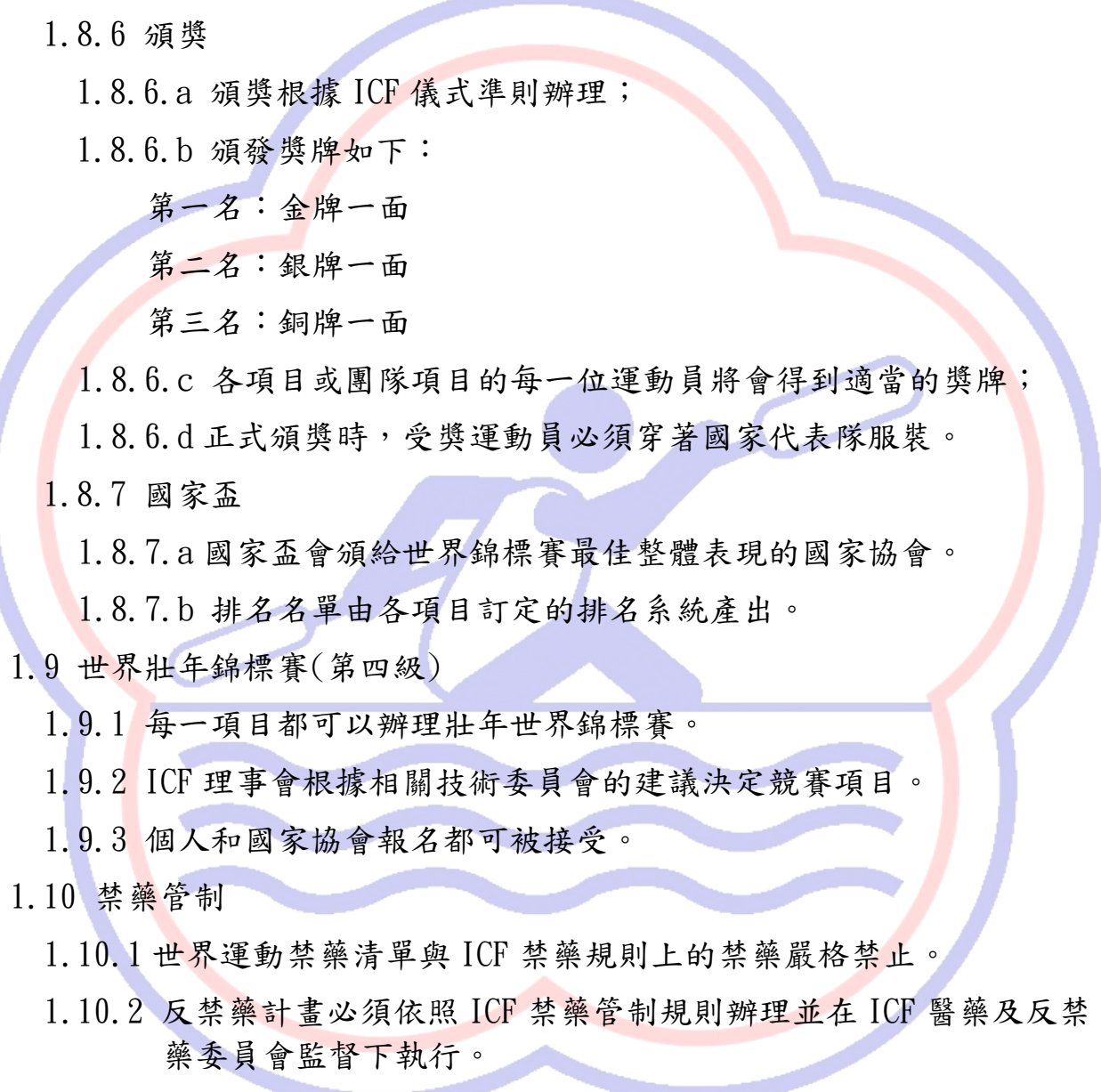
1.8 ICF 世界錦標賽(第一級)

1.8.1 籌辦世界錦標賽的權責在 ICF 理事會，也僅比競賽表中的項目。

1.8.2 變更世界錦標賽的籌辦，僅能按照 ICF 與主辦國籌備會所簽合約文件內容辦理。

1.8.3 競賽項目由 ICF 理事會決定。

1.8.4 賽程由 ICF 負責。ICF 會因轉播的需要以及其他外在因素而影響到賽程。

- 
- 1.8.5 審判委員
- 1.8.5.a 世界錦標賽期間的最高權力在審判委員；
 - 1.8.5.b 審判委員由 3 人組成；
 - 1.8.5.c 審判委員由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聘任；
 - 1.8.5.d 其中一位委員為審判委員主席。
- 1.8.6 頒獎
- 1.8.6.a 頒獎根據 ICF 儀式準則辦理；
 - 1.8.6.b 頒發獎牌如下：
 - 第一名：金牌一面
 - 第二名：銀牌一面
 - 第三名：銅牌一面
 - 1.8.6.c 各項目或團隊項目的每一位運動員將會得到適當的獎牌；
 - 1.8.6.d 正式頒獎時，受獎運動員必須穿著國家代表隊服裝。
- 1.8.7 國家盃
- 1.8.7.a 國家盃會頒給世界錦標賽最佳整體表現的國家協會。
 - 1.8.7.b 排名名單由各項目訂定的排名系統產出。
- 1.9 世界壯年錦標賽(第四級)
- 1.9.1 每一項目都可以辦理壯年世界錦標賽。
 - 1.9.2 ICF 理事會根據相關技術委員會的建議決定競賽項目。
 - 1.9.3 個人和國家協會報名都可被接受。
- 1.10 禁藥管制
- 1.10.1 世界運動禁藥清單與 ICF 禁藥規則上的禁藥嚴格禁止。
 - 1.10.2 反禁藥計畫必須依照 ICF 禁藥管制規則辦理並在 ICF 醫藥及反禁藥委員會監督下執行。
 - 1.10.3 運動員報名參加任何國際輕艇總會競賽或洲錦標賽必須事先完成 ICF 反禁藥教育課程或相當的研習，否則會被拒絕競賽報名。
- 1.11 向 ICF 理事會申訴
- 1.11.1 在比賽結束後，新事證的發現足以影響競賽時所做的決定，參與的國家協會可向國際輕艇總會理事會提出申訴。

- 1.11.2 比賽期間的事實不得在申訴時提出質疑。
- 1.11.3 向 ICF 理事會申訴必須在競賽結束 30 日內連同 75 歐元費用一併提出。如申訴成立費用退還。
- 1.11.4 ICF 理事會所做的決定會以書面通知國家協會。
- 1.12 因違反運動家精神之行為而取消資格
- 1.12.1 運動員以不正當方法意圖違規，為己爭辯，企圖獲勝，經裁判認定後，會被判取消資格(DQB)。
- 1.12.2 因藥檢或失格問題被取消資格後，必須完成下列事項：
- 刪除該船所有獲得的成績和排名(DQB)；
 - 接著重新計算所有成績；
 - 製作改寫所有受影響的結果(成績、總結、獎牌)版本。
- 1.13 成績
- 1.13.1 國際輕艇總會競賽(第一級到第三級)的詳細正式結果電子版，須在競賽結束後依指定格式在 7 天內提供給 ICF。電子成績須保存在線上，此為保存歷史的目的。
- 1.13.2 ICF 國際競賽(第四級)的詳細正式結果電子版，須在競賽結束 7 天內以(pdf)格式寄送給 ICF，以便在網站公布。
- 1.14 商標與廣告
- 1.14.1 不允許香菸與烈酒的廣告。
- 1.14.2 船隻、附件與服裝可以有商標、廣告符號以及書面文字。
- 1.14.3 影像、符號、口號和書面文字不得與運動贊助無關或有關任何政治訊息。
- 1.14.4 任何廣告置放的地方，不得妨礙到識別運動員且不得影響競賽結果。
- 1.15 國際技術裁判(ITO)-考試
- 1.15.1 考試行事曆
- 1.15.1.a 每年各項目的技術主席會公布裁判考試的行事曆；
 - 1.15.1.b 洲總會或國家協會可向有關技術主席申請舉辦考試。主辦單位須負責辦理考試費用，包括考試官員的食宿和旅費。
- 1.15.2 候選人申請

- 1.15.2.a 只有國家協會能在考試前至少 30 日推薦考試候選人；
- 1.15.2.b 申請須以 ICF 指定表格式送到 ICF 總部並公告在 ICF 網站上；
- 1.15.2.c ICF 總部會將候選人名單送給相關的技術主席；
- 1.15.2.d 每位申請考試的候選人，國家協會要繳 20 歐元；
- 1.15.2.e 最後的發票會在 10 月 30 至 11 月 30 日間送到國家協會；
- 1.15.2.f 國家協會負責其裁判費用(考試前和考試後)；
- 1.15.3 考試作業
 - 1.15.3.a 相關技術主席聘任一次性委員會從事考試行政工作；
 - 1.15.3.b 考試以英語進行，目的在成為國際輕艇總會的競賽裁判，內容根據對國際輕艇總會憲章及規則的認知；每項目可加考實務評量或經驗的最低需求。
 - 1.15.3.c 若候選人以任何其他官方語言參加考試，則不會被考慮在 ICF 競賽中擔任裁判。
- 1.15.4 裁判證
 - 1.15.4.a 考試完畢後，有關技術主席完成裁判考試報告後，送到 ICF 總部，通過考試者頒發裁判證並會送到國家協會。
 - 1.15.4.b 裁判證有效期為 4 年；
 - 1.15.5.c 裁判證到期失效、遺失或損毀，補換證費用為 20 歐元。
- 1.16 ITO-推薦給 ICF 競賽
 - 1.16.1 只有國家協會能推薦 ITO 給 ICF 第一級和第二級的競賽。
 - 1.16.2 每項目提出 ITO 名單的截止日期為競賽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
 - 1.16.3 推薦名單提到個別技術主席(副本給 ICF 總部)。
 - 1.16.4 技術主席最晚在 3 月 1 日前提一份裁判名單給 ICF 理事會核可。

第二章 序言

2.1 目的

龍舟競賽是依循規則規定下，使用龍舟在無障礙航道、以最短時間完成比賽距離的競賽項目。

2.2 國際比賽

2.2.1 國際競賽類別：

競賽類型		競賽名稱	報名
ICF 指定賽事	一級	ICF 世界錦標賽 ICF 青少年和 U23 世界錦標賽	每項目每個國家 協會 1 隊
	二級	ICF 世界俱樂部 錦標賽	每個國家協會每 項目 5 個俱樂部 每俱樂部 1 隊
		ICF 世界盃	
國際競賽	三級		由籌辦單位決定
	四級	國際賽事 壯年組賽事 邀請賽	

2.2.2 這些競賽須至少由 1 位具效期內之 ICF 龍舟裁判證裁判的監督或管理。

第三章 運動器材

3.1 船隻規格

船隻	10 人級/小型	20 人級/標準型
長*(公分)	965	1249
寬**(公分)	116	116
高*** (公分)	55	55
最輕重量****(公斤)	140	250

註：

*不含頭與尾

**從外緣量起

***從船中線量起

****最輕重量不含鼓、鼓椅、舵、龍頭和龍尾。

3.2 建造原則

3.2.1 不得修改龍舟尺寸和形狀。

3.2.2 ICF 標準型和小型船可以一體成型及二段成型船體版本。

3.2.3 龍舟原則上有龍頭、龍尾、鼓和鼓椅。因航道技術上理由而需使用傳統龍舟，必須在競賽開始至少 4 周前，以書面向 ICF 龍舟委員會申請核可。

3.2.4 國際輕艇總會提供龍舟技術規格表。

3.3 槳

3.3.1 所有槳必須符合技術規格表上 ICF 的規定。

3.3.2 槳的長度在最短 105cm 和最長 130cm 之間。

3.3.3 槳可以任何材質製造。

3.3.4 允許使用手握貼帶和護緣膠帶。

第四章 競賽項目

4.1 船隻和距離

4.1.1 ICF 承認的正式龍舟為：10 人級和 20 人級。

4.1.2 ICF 承認的正式距離為 200 公尺或 250 公尺、500 公尺與 2000 公尺。
2000 公尺以追逐賽方式實施，並在 500 公尺航道轉 3 個彎共 2 圈。

4.2 類別

4.2.1 國際輕艇總會認可的正式級別如下：

4.2.1.a 10 人級

男子	女子	混合
青少年	青少年	青少年
成人	成人	成人
壯年(40 歲以上)	壯年(40 歲以上)	壯年(40 歲以上)
壯年(50 歲以上)	壯年(50 歲以上)	壯年(50 歲以上)

4.2.1.b. 20 人級

男子	女子	混合
成人	成人	成人
壯年(40 歲以上)	壯年(40 歲以上)	壯年(40 歲以上)

4.2.2 特別項目可以在 ICF 龍舟委員會核准及監督下辦理。

4.3 項目

ICF 龍舟項目：

男子	女子	混合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青少年組項目：

男子	女子	混合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壯年 40+組項目：

男子	女子	混合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壯年 50+組項目：

男子	女子	混合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4.4 隊伍組成

4.4.1. 20 人級龍舟隊伍組成方式：

- 槳手(最少 18 人，最多 20 人)
- 鼓手 1 人
- 舵手 1 人
- 最多 4 位替補選手

4.4.2. 10 人級龍舟隊伍組成方式：

- 槳手(最少 8，最多 10)
- 鼓手 1 人
- 舵手 1 人
- 最多 2 位替補選手

4.4.3 男子或女子隊伍僅可由各自性別運動員組成。例外情形參照 4.4.6 和 4.4.7 條款。

4.4.4 混合 隊伍必須分別包括最少 8 個女子(20 人級)或 4 個女子(10 人級)。例外情形參照 4.4.6 和 4.4.7 條款。

4.4.5 壯年組別，所有隊伍成員須達各該壯年年齡。例外情形參照 4.4.6 和 4.4.7 條款。

4.4.6 鼓手能參加競賽的第一年為其 15 歲生日的那一年。各級別的鼓手性別或年齡可以不同。

4.4.7 舵手能參加競賽的第一年為其 18 歲生日的那一年。各級別的舵手性別或年齡可以不同。

4.4.8 在世界俱樂部錦標賽，每位運動員僅可代表 1 個俱樂部的競賽。

4.5 國際龍舟競賽規定

4.5.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負責提供每條既定航道 2 艘龍舟加上 2 艘備用龍舟。在國際比賽允許使用非 ICF 級別外的傳統龍舟。

4.5.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要看管和保證提供給所有隊伍同類型龍舟，同時用於競賽的龍舟，其重量差異不得超過 3%。

4.5.3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在船艇庫區要準備足夠的龍舟維修材料。



第五章 競賽制度

5.1 預賽和決賽

5.1.1 500 公尺以下直道競賽

5.1.1.a 預賽分組由抽籤或以 ICF 世界排名決定。預賽系統及晉級定義於附錄 1；

5.1.1.b B 決賽制度可在該項目超過 18 隻隊伍時採用，C 決賽制度可在該項目超過 25 隻隊伍時採用。

5.1.1.c 航道須為直道與同一方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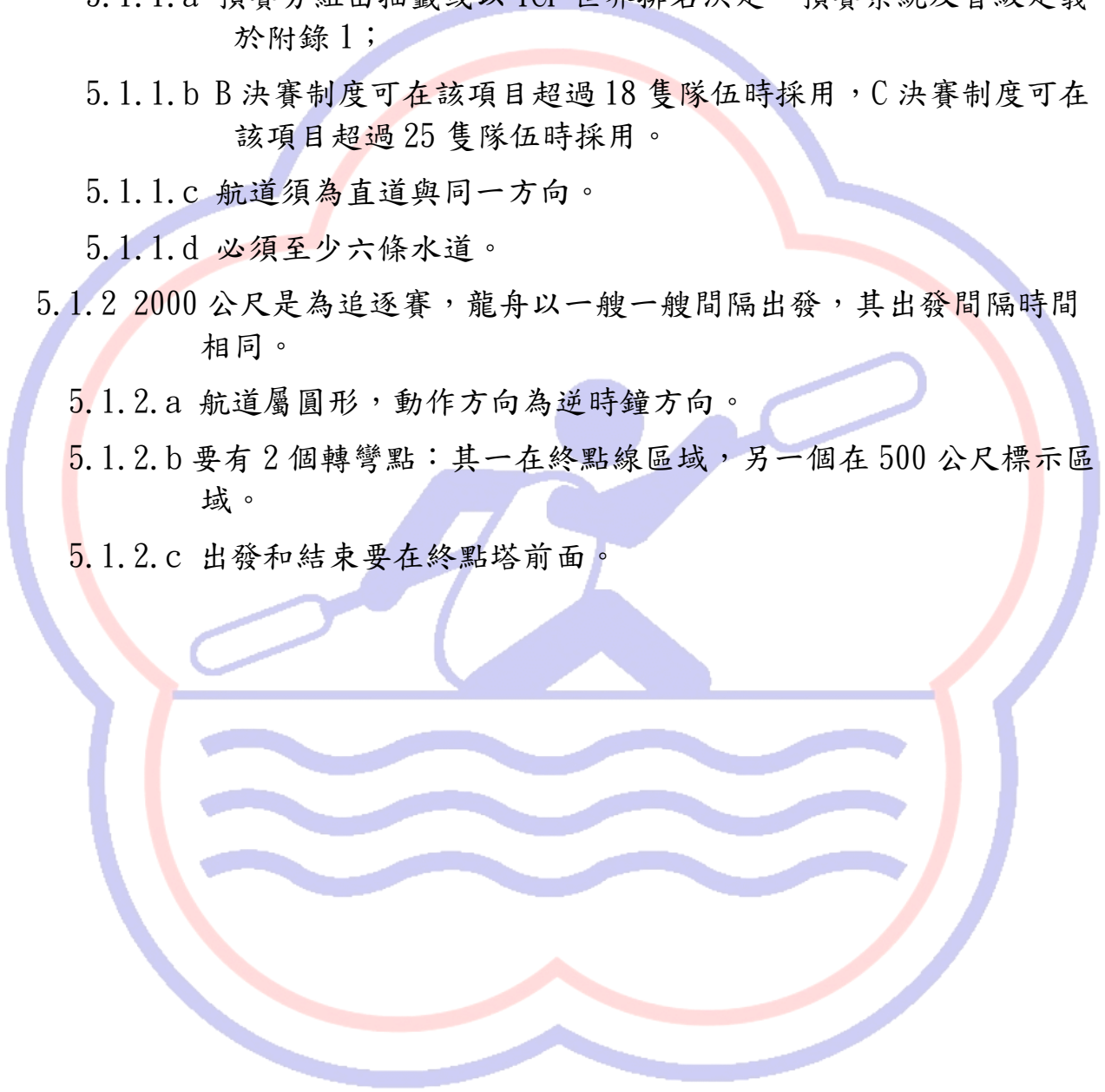
5.1.1.d 必須至少六條水道。

5.1.2 2000 公尺是為追逐賽，龍舟以一艘一艘間隔出發，其出發間隔時間相同。

5.1.2.a 航道屬圓形，動作方向為逆時鐘方向。

5.1.2.b 要有 2 個轉彎點：其一在終點線區域，另一個在 500 公尺標示區域。

5.1.2.c 出發和結束要在終點塔前面。



第六章 邀請與報名

6.1 邀請

6.1.1 邀請函至少須於賽前 2 個月送出。

6.1.2 邀請參加國際競賽須含下列資訊：

6.1.2.a 競賽日期和地點；

6.1.2.b 航道的狀況與計畫；

6.1.2.c 預計的賽事；

6.1.2.d 競賽賽程；

6.1.2.e 最淺水深；

6.1.2.f 參賽條件 / 期間；

6.1.2.g 報名地址；

6.1.2.g 報名截止日期。

6.2 報名

6.2.1 詳細報名程序與報名表格如條款 1.6 所述。

6.2.2 同樣的詳細資訊，若有後補隊伍參加亦須提供。

6.2.3 除了提名的隊伍，參賽的國家協會允許報名 20 人級 4 個替補，10 人級 2 個替補。

6.2.4 報名時，國家協會要提出運動員穿著服裝的顏色，此顏色在競賽期間不可更改。

6.2.5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會接受遵守參賽條件 / 期間的隊伍報名，因此，不遵守參賽條件 / 期間者，主辦籌備委員會可拒絕或刪除其報名。

6.2.6 報名只有在截止日期前收到報名費才有效。

第七章 競賽裁判

7.1 競賽官員編組

7.1.1 國際競賽由下列國際技術裁判(ITOs)監管：

- 總裁判長
- 技術總監
- 賽事經理
- 檢艇裁判
- 檢錄裁判
- 發令裁判
- 司線裁判
- 航道裁判
- 彎道裁判
- 終點裁判
- 計時員
- 播報員
- 醫務官員

7.1.2 如狀況許可，1 人可以兼任前述 2 個職務。

7.2 競賽委員會職責

7.2.1 競賽之進行由競賽委員會管理，其組成人員：

- 7.2.1.a 總裁判長
- 7.2.1.b 賽事經理
- 7.2.1.c 附加人員

7.2.2 附加人員可能是條款 7.1.1 所列其職責在靠近終點線的裁判之一，這位裁判由賽事經理聘任之。

7.2.3 競賽委員會至少要有兩位以上委員具有有效的 ICF 國際龍舟裁判證。

7.2.4 競賽委員會將：

- 7.2.4.a 直接監督競賽進行；

7.2.4.b 因惡劣天氣或其他不可預見情況使競賽無法進行時，決定延後比賽並擇時再賽。

7.2.4.c 對競賽違規被取消資格的判決；

7.2.4.d 聽取抗議事項與解決爭端；

7.2.4.e 根據 ICF 龍舟規則進行判決；

7.2.4.f 根據 ICF 章程可用條款處理罰則；

7.2.3.g 在做出任何任何判決前，聽取處理違規現場裁判的意見。

7.3 總裁判長職責

7.3.1 總裁判長亦為競賽委員會主席，將：

7.3.1.a 判決所有競賽時發生而規則沒有規定的情事。

7.3.1.b 競賽前指定裁判的主要職位。

7.3.2 技術總監處理賽場所有的技術電子器材(自動啟航系統/終點攝影系統/計時系統/計分板/無線電聯繫/賽前賽中的龍舟與船隻通行協調/龍舟檢查等)

7.3.3 賽事經理職責：

7.3.3.a 與籌辦單位保持聯絡，以解決任何發生的問題；

7.3.3.b 監督比賽並負責確保比賽依照日程順利進行；

7.3.3.c 完成競賽的行政工作。(賽程、抽籤、成績、技術文件、船隻管制、賽事推行、抗議處理等)；

7.3.3.d 確保播報員報導所有必要的競賽信息正確，如出發順序、出發失敗隊伍的名字和成績資訊。

7.3.4 檢艇裁判將：

7.3.4.a 競賽前協助技術總監測試比賽船隻；

7.3.4.b 排除不符合 ICF 分級規定的船隻；

7.3.4.c 監督競賽中的龍舟有良好的堪用狀態，並競賽期間指揮龍舟的動態。

7.3.5 檢錄裁判將：

7.3.5.a 分派隊伍到各自的龍舟，並宣布競賽水道；

7.3.5.b 依據競賽前一天由競賽委員會訂定並正式公告之內容，給予領隊的指示，即下一場次出發最晚就位和離開浮台的截止時間，

確保隊伍按照時間規定、航道、船號，順序登船與駛離登船區。

7.3.6 發令裁判將：

- 7.3.6.a 決定有關賽事出發的所有事項；
- 7.3.6.b 完全負責出發失敗的判決；
- 7.3.6.c 確保出發器材順利運作；
- 7.3.6.d 每場次出發前跟競賽委員會保持通話。接收到所有事項就緒的信號時，令龍舟就位；
- 7.3.6.e 所有與運動員溝通均以英語為主，情況適合的情況下，可使用其他語言；
- 7.3.6.f 依據競賽規則執行出發；
- 7.3.6.g 確保出發時，沒有任何妨礙情事發生。發令裁判的所有裁決為最後之判定。

7.3.7 起點裁判將：

- 7.3.7.a 儘快引導龍舟進入出發線；
- 7.3.7.b 檢查運動員服裝和龍舟號碼是否一致；
- 7.3.7.c 所有跟運動員的溝通以英語為主；
- 7.3.7.d 當所有龍舟取齊且/或定位於出發裝置時，舉起白旗向發令裁判示意就位完畢。
- 7.3.7.e 若龍舟尚未完成取齊或未定位於出發裝置時舉紅旗示意。

7.3.8 航道裁判將：

- 7.3.8.a 確保隊伍於競賽期間遵守規則；
- 7.3.8.b 每場次完賽後，無違規情事舉白旗通知終點裁判；
- 7.3.8.c 完賽後，若有違規舉紅旗和並通報航道號碼；
- 7.3.8.d 若違規，立刻將違規事項向競賽委員會提出報告。
- 7.3.8.e 10分鐘內以書面報告提交競賽委員會；
- 7.3.8.f 在200公尺（或250公尺），500公尺和超過500公尺的競賽以動力船尾隨，配置2位航道裁判，分別搭乘2艘雙體型船艇尾隨在後。
- 7.3.8.g 有妨礙事情發生時，停止競賽，超越所有參賽龍舟，並揮紅旗和使用聲音信號，直到所有龍舟停止划水，立刻將違規事項向

競賽委員會報告，隨後所有龍舟應回到出發點。

7.3.9. 彎道裁判將：

- 7.3.9.a 停駐在每個轉折點。當競賽的航道有一個或更多轉折點時，須有一位或更多位彎道裁判以及一位記錄員，彎道裁判應位處彎道的最佳觀測位置。
- 7.3.9.b 根據規則觀察運動員轉彎，記錄員將所有通過轉彎點的龍舟做成清單；
- 7.3.9.c 每賽次完成後，即刻向競賽委員會報告違規通過轉彎點的龍舟和違規事實。

7.3.10. 終點線裁判將：

- 7.3.10.a 位於能清楚看見終點線上所有航道的位置；
- 7.3.10.b 每場次計時至少使用兩個碼表。
- 7.3.10.c 沒有終點攝影時，要確定通過終點線船的順序；
- 7.3.10.d 在沒有終點攝影系統情況下，終點線裁判對兩艘或更多艘船有不同判決時，用簡單多數票決定爭議，若票數相等，由總裁判長投下決定票；
- 7.3.10.e 如有終點攝影系統時，碼表計時結果要比對終點攝影結果，以終點攝影結果為確定判決。

7.3.11. 計時員的其中一位會被指定為計時裁判長，他將：

- 7.3.11.a 確保計時器材的正常運作，並分配計時員的分工。
- 7.3.11.b 每場次賽事結束後，跟其他終點線裁判比對時間，並即刻告知副總裁判長。
- 7.3.11.c 計時員也可兼任終點裁判執行裁判工作。

7.3.12. 播報員將：

- 7.3.12.a 在賽事經理的指示下播報每場次的出發賽次，出發順序與比賽航道。
- 7.3.12.b 每場賽事結束後播報結果。

7.3.13. 醫務官員將：

- 7.3.13.a 競賽期間監督藥檢程序；
- 7.3.13.b 負責競賽期間發生的醫療事項。

7.3.14. 裁判的責任義務-遵守 ICF 規則的執行作業：

- 7.3.14. a 每位裁判都有義務去檢查其執行作業必要器材，以利順利運作，若發現任何短缺時，向總裁判長或賽事經理反應；
- 7.3.14. b 除非獲競賽委員會或審判委員認可允許，未經授權人士不得進入任何裁判區域。



第八章 賽場

8.1 競賽航道 / 技術配置

8.1.1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要負責競賽委員會所需的技術裝置的獲得與適用。

8.2 賽場規劃

8.2.1 賽場及其設置最晚在競賽前 2 天需經由總裁判長或聘任 ICF 龍舟委員會代表及 ICF 龍舟委員會委員的檢查。

8.2.2 出發線和終點線須在與賽場外緣的交叉點豎立紅旗。出發線與終點線必須與航道成直角。

500 公尺以上的航道：

8.2.2.a 航道必須直道，單一方向及無障礙；

8.2.2.b 整個航道水深必須至少 2 公尺；

8.2.2.c 航道寬度必須最窄 9 公尺最寬 13.5 公尺；

8.2.2.d 航道必須最少 6 道；

8.2.2.e 賽場內須在航道兩邊留設至少 10 公尺。

8.2.3 在 200 公尺，250 公尺和 500 公尺的競賽，水道須以浮球標示，浮球間距不得超過 25 公尺。

8.2.4 最後一個浮標須從 1 到 6 和 0 標示，數字從左至右置於浮標上，並讓終點塔能清楚看見。

8.2.5 浮標固定在終點線後方，不得少於 1 公尺和不超過 2 公尺。

8.2.6 這些數字浮標必須讓運動員能清楚看見，並於通過時位在運動員右手邊。

8.2.7 必須要有出發浮台跟扶船的助理，或者，在浮台綁上固定繩索讓舵手出發前握住。

8.3 2000 公尺競賽航道

8.3.1 航道為圓形，運動方向為逆時針方向。

8.3.2 需有 2 個轉折點：一在終點線區，另一在 500 公尺標示區。

8.3.3 轉折點至少有 4 個插旗浮標來標示，旗子顏色為以旗子對角線分開，一半紅色另一半黃色。

8.3.4 競賽的出發線和終點線都在終點塔前方。

第九章 競賽前

9.1 領隊和運動員說明會

9.1.1 預賽抽籤在賽場舉行，最遲於競賽開始前 24 小時公佈運動員姓名及運動國籍和抽籤結果。

9.2 領隊會議

9.2.1 領隊會議須在競賽開始前至少 12 小時前舉行。

9.2.2 在會議上要告知領隊姓名。

9.2.3 賽事經理說明航道及所有其他在競賽期間的安排事項。

9.2.4 總裁判長說明競賽項目，並詢問有無任何名單更改。

9.3 修改名單和退賽

9.3.1 退賽視為最終決定，隊員不允許再參加已申請退賽的項目，報名費不予退還。

9.3.2 領隊會議結束後，不得再請求修改最後名單，含運動員姓名和替補隊員。

9.3.3 參賽時，隊員組成可從最後名單選出，沒有任何限制。

9.4 更改項目順序

9.4.1 承辦單位需依據邀請函所示競賽順序，及競賽日程表所訂每場次間隔時間進行比賽。

9.4.2 除非參加領隊會議的領隊同意，否則不可加以更改。

9.5 船隻與槳管控

船隻和槳必須受檢艇裁判管控，如前列裁判職責所述，僅由檢艇裁判通過認證的器材才能在競賽中使用。

第十章 競賽中

10.1 推進方式

- 10.1.1 龍舟推進僅能使用單槳葉型的槳。
- 10.1.2 除舵以外，槳不能用任何方法固定在船上。
- 10.1.3 龍舟需以坐姿划槳。

10.2 登舟階段

- 10.2.1 檢錄裁判呼叫後，且在表定出發前 20 分鐘，隊伍需向檢錄裁判長報到。
- 10.2.2 此時，各隊必須準備好，由檢錄裁判進行出賽和身分檢查。
- 10.2.3 舵手賽前在檢錄區有責任檢查舵和船上的舵架，若有損壞需向檢錄裁判長報告。
- 10.2.4 每隊運動員需穿同樣的制服。

10.3 出發

- 10.3.1 每隊須在表定比賽出發時間至少 5 分鐘前，到達出發裁判可看見和聽見指令的範圍內，在他/她指示下將船帶到出發位置。
- 10.3.2 出發裁判點名時，每隊舵手必須舉手示意。
- 10.3.3 船員須遵守出發裁判的指示。
- 10.3.4 船員不得延遲出發，若延遲出發，將被出發裁判給予警告甚至取消比賽資格。
- 10.3.5 出發口令為“Attention - Go ”（可能是槍聲或巨大聲響）
- 10.3.6 隊伍若因技術問題尚未準備好出發，鼓手須持鼓槌（棒）揮動雙臂示意，出發裁判會決定是否延遲出發的決定。
- 10.3.7 出發口令前即划動的動作視為出發失敗，原則上該場次須停止並重新出發。
- 10.3.8 出發失敗時，出發裁判必須立即發出巨大聲響。此外，航道裁判船將穿越航道直到所有船停止前進。
- 10.3.9 船員須聽從出發裁判指示進行重新出發。
- 10.3.10 重新出發之前，出發裁判須點名違規出發失敗的船，並給予警告。
- 10.3.11 在由同樣隊伍第二次出發犯規的情況，該船隻該賽事取消資格，須即刻離開出發區和航道。

- 10.3.12 每一隊伍可以有一次出發犯規，但是如果在該項賽事隨後的競賽發生第二次出發犯規就會被取消資格。
- 10.3.13 正確出發時，出發裁判以舉起白旗做為信號。
- 10.3.14 允許攜帶 2 支備用槳，在比賽期間進行替換。
- 10.3.15 2000 公尺追逐賽的出發階段：
- 10.3.15.a 出發順序按出發名單所列；
 - 10.3.15.b 出發號碼須清楚標示在出發區附近；
 - 10.3.15.c 各隊以 10 秒的間隔出發；
 - 10.3.15.d 若船隻沒有出發，其出發號碼也一樣顯示，出發裁判還是正常數秒，下一隊伍須在 2*10 秒 間隔後出發；
 - 10.3.15.e 出發裁判必須以響亮的聲音倒數，且在第 10 秒用「GO」(或槍聲或響亮的聲音)通知龍舟出發；
 - 10.3.15.f 在「GO」口令時，龍舟已越過出發線且超過其船長的 1%至 50%，隊伍將被判罰加時 10 秒；
 - 10.3.15.g 在「GO」口令時，龍舟已越過出發線且超過船長的 50%，隊伍將在該項目被取消資格。
- 10.4 比賽階段
- 10.4.1 比賽階段為通過出發線開始至抵達終點線為止。
- 10.5 直道賽競賽通則
- 10.5.1 龍舟須保持在航道中線，如果嚴重偏離航道，經兩次提醒之後將被判處警告，若在最後警告後，隊伍仍沒有修正航線，競賽委員會可能會在收到航道裁判報告後。判處該隊取消比賽資格。
- 10.5.2 競賽委員會會決定兩艘船或更多艘船在競賽期間的碰撞問題，判定重新出發及取消一隊或多隊資格，原則上只要對參賽者沒有危險，每場賽事必須被完成。
- 10.5.3 直道 500 公尺距離，隊伍必須在同一出發的航道上進行和結束比賽。
- 10.5.4 在競賽中鼓手必須積極的打鼓。
- 10.6 追逐賽競賽通則
- 10.6.1 船可從左邊或右邊超越。
- 10.6.2 隊伍落後 2 船之間的最小距離造成他船繼續划槳阻礙時，競賽委員會會接到航道裁判或彎道裁判報告後，在完成比賽的時間上另加罰 10

秒。

10.6.3 2000 公尺追逐賽的轉彎：

- 10.6.3.a 先到彎道的船隻(指比他船有些許優勢：該船的第一對槳手與另一條船的船頭處於同一水平，或根本看不到他船的船頭)有權先進入轉彎處，無論它們處於左或右邊位置。
- 10.6.3.b 沒有通過轉彎點浮標的龍舟將被取消比賽資格(DSQ)
- 10.6.3.c 接觸轉彎點浮球的船隻不會被取消資格，除非，彎道裁判認為其從中得利。
- 10.6.3.d 衝撞他隊且得利的隊伍，在競賽委員會接到航道裁判或彎道裁判報告後，可能被判定取消資格。
- 10.6.3.e 如果船隻傾覆，又所有運動員在沒有外部幫助的情況下無法回到船上，隊伍將被淘汰(DNF)。

10.7 中斷

- 10.7.1 航道裁判在發生不可預見的障礙時，有權中斷正常出發的競賽，並舉紅旗和發出響亮聲音信號，運動員應立即停止划槳，並等待進一步指示。
- 10.7.2 由競賽委員會決定重新出發比賽的時間。

10.8 終點

- 10.8.1 龍頭通過終點線且所有隊員都在船上，該龍舟即已完賽。
- 10.8.2 終點裁判會決定龍舟到達的順序。
- 10.8.3 通過終點時必須以聲響信號通知。
- 10.8.4 經航道裁判確認正確完成競賽時航道裁判需舉白旗，不正確完成競賽舉紅旗信號示意。
- 10.8.5 若兩艘或更多艘龍舟同時通過終點線，其最後排名相等。在任何名次不分勝負時，若是屬於晉級到下一階段的賽事，依下列規定辦理：
 - 10.8.5.a 在下一階段競賽有足夠航道可用時，使用 0 或 7 航道，以抽籤決定相關隊伍參賽。
 - 10.8.5.b 若水道數不夠，則在當天最後一場次或半天賽畢後重賽；
 - 10.8.5.c 若重賽後成績相同，以抽籤決定結果。
- 10.8.6 完成比賽的隊伍，必須從檢錄區(登船碼頭)離開。

10.9 外在協助

10.9.1 競賽期間不得有外在協助。

10.9.2 競賽期間不得使用配速步調。配速步調指從岸邊或他船使用的聲音信號(例如擴音器、哨子)。

10.9.3 不允許外部無線電連接。

10.9.4 船內的對講機聯繫是允許的。

10.9.5 違反上述規定將導致相關運動員被取消資格(DSQ)。

10.10 警告

10.10.1 警告的效力將涵蓋整個比賽項目。

10.10.2 若有下列情形將會被警告：

10.10.2.a 隊伍延遲出現在出發區；

10.10.2.b 競賽時隊伍離開其航道；

10.10.2.c 隊伍不聽裁判指示；

10.10.2.d 隊伍犯出發失敗；

10.10.2.e 隊員沒有運動家精神或其行為妨礙競賽進行；

10.10.2.f 隊伍落後 2 船之間的最小距離造成妨礙他船繼續划行。

10.10.3 隊伍在同項目收到第二次警告，會被判罰取消資格。

第十一章 競賽後

11.1 取消資格

- 11.1.1 任何企圖以不榮譽方法或違規或不尊重的競賽規則精神的運動員，將會被取消資格(DSQ)。
- 11.1.2 依據條款 10.9 和 10.10.3 所提各項辦理。
- 11.1.3 完賽後，隊伍經檢查證明有不符 ICF 規則，則必須取消該場次資格(DSQ)。
- 11.1.4 取消資格須立刻以書面說明原因並經競賽委員會確認，運動員 / 隊伍的領隊必須確認通知的收執副本上有確切的時間，此為抗議開始的時間點。
- 11.1.5 無法將確認取消資格副本送交領隊，不會導致取消資格之判決失效。
- 11.1.6 競賽委員會可懲罰破壞競賽良好秩序的任何運動員或隊職員，競賽委員會可取消其參賽的資格。
- 11.1.7 若運動員因違反藥檢被取消資格(DQB)，則取消整隊資格。

11.2 抗議

- 11.2.1 抗議有關運動員 / 隊伍參賽權益的問題，須在第一場比賽開賽前 1 小時向競賽委員會提出，並遞送給總裁判長辦理。
- 11.2.2 競賽期間的抗議，須以書面提出至競賽委員會，並送交總裁判長辦理，最遲在領隊收到針對其的運動員或隊伍判決並經簽字的通知書後 20 分鐘內。
- 11.2.3 所有抗議須繳交 75 歐元費用(或等值的當地貨幣)，抗議成功則退費。
- 11.2.4 當針對運動員或隊伍提出的抗議或報告，提出質疑的運動員 / 隊伍領隊應提出抗議書或書面報告以供閱讀。

11.3 結果與報告

世界錦標賽及所有列在 ICF 競賽行事曆上的國際龍舟競賽完成後，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發送比賽結果副本 2 份及抗議、申訴結果到 ICF 總部(ICF HQ)，並以電子檔方式公告於官方網站。

第十二章 世界錦標賽

除本章修正外，餘參閱國際競賽規則。

12.1 組織

12.1.1 在 ICF 理事會核可同意的地點和時間及遵守 ICF 龍舟規則規範下，世界錦標賽每年舉辦一次。世界錦標賽可在雙數年辦理，俱樂部世界錦標賽在奇數年舉行。

12.1.2 競賽最多可連續 4 天。

12.1.3 報名世界錦標賽的所有項目限每個國家協會 1 隊，俱樂部世界錦標賽則每個國家協會至多 5 隊。

12.2 競賽項目

12.2.1 世界錦標賽的競賽距離為 200(或 250 公尺，擇一辦理)500 公尺及 2000 公尺。

12.2.2 世界錦標賽及俱樂部世界錦標賽項目如下：

男子	女子	混合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青少年年齡組項目：

男子	女子	混合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壯年 40+ 年齡組項目：

男子	女子	混合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20 人-2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20 人-5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20 人-2000 公尺

壯年 50+ 年齡組項目：

男子	女子	混合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2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5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0 人-2000 公尺

12.2.3 項目順序可由 ICF 龍舟委員會調整。

12.3 邀請、報名與賽程

12.3.1 邀請參加世界錦標賽由國家協會(或主辦國籌備委員會)發出邀請函，並須遵守 ICF 規則，邀請函應提早於競賽前 9 個月發出。

12.3.2 報名程序詳如規則 1.6 所述；

12.3.2.a 數字報名截止日期為競賽第一天前 45 天；

12.3.2.b 賽程須在競賽開始前至少 3 天可以得到，含下列詳細資料：

- 每場次出發時間(預賽及決賽)；
- 每場次運動員姓名及代表國家協會；
- 說明航道及賽前訓練安排。

12.3.2.c 賽程須經 ICF 技術委員會核可，賽程需可配合電視轉播之需求。

12.3.3 世界錦標賽及世界運動會期間項目的更改，均屬 ICF 審判委員會之權限。

12.4 競賽委員會與裁判官員

12.4.1 舉辦世界錦標賽須依照 ICF 理事會任命的首席裁判管理與指導下進行。

12.4.2 世界錦標賽期間的競賽委員會，由 3 位具有有效國際龍舟裁判證的裁判組成；他/她們是：

12.4.2.a 總裁判長(龍舟委員會的技術主席或其代理人)；

12.4.2.b 副總裁判長(龍舟委員會任命)；

12.4.2.c 賽事經理(主辦國籌備委員會任命)。

12.4.3 在世界錦標賽執法裁判(審判委員和競賽委員會除外)：

- 技術總監 1
- 出發裁判 3

- 檢錄裁判 3
- 司線裁判 2
- 航道裁判 4
- 終點裁判 3
- 檢艇裁判 2
- 醫務官員 1
- 媒體官員 1

12.4.4 世界運動會和世界錦標賽所有裁判，皆須具有效龍舟裁判證的國際龍舟裁判。

12.5 終點攝影與計時

12.5.1 在世界錦標賽中，抵達終點的順序，由終點攝影系統判定。

12.5.2 主辦國籌備委員會須提供兩套 ICF 可接受的終點攝影器材。

12.6 抗議

12.6.1 依據條款 11.2 辦理

12.6.2 抗議提出時總裁判長須：

12.6.2.a 立即通知參與抗議處理的官員。停止該場次處理程序，並在成案 20 分鐘後開始審議。

12.6.2.b 最遲在抗議決議後 10 分鐘，以書面確認競賽委員會對抗議的判決，並給予該決定的理由。

12.6.2.c 送交決定給領隊。領隊必須在競賽委員會的副本上簽字以示確認收到，並記錄時間，以備此案任何進一步的申訴。

12.7 申訴

12.7.1 領隊或國家協會代表，有權代表他們的運動員向審判委員申訴有關競賽委員會對他們的判決。

12.7.2 申訴須以書面說明原因送到審判委員主席手上，領隊須在抗議判決書上簽字後 20 分鐘內提出申訴。

12.7.3 申訴費用 75 歐元(或等值的當地貨幣)，若申訴成功費用退還。

12.7.4 申訴須盡快召開審理，並可傳喚證人。

12.7.5 審判委員的決定為最後判決。

12.8 頒獎

12.8.1 獎牌頒發依據條款 1.8.6 規定辦理。只頒給錦標賽的優勝者，不得頒給任何其他人。

12.8.2 正式頒獎典禮上只頒發獎牌，其他獎項皆除外。

12.9 國家盃排名

12.9.1 國家盃排名依據條款 1.8.7 辦理。

12.9.2 參考獎牌名單計算排名。

12.9.3 在獎牌數相同的情況下，由最佳個別名次者獲勝。



第十三章 世界盃

除本章修正條文外，餘參照國際競賽規則與世界錦標賽特別規定。

13.1.1 世界盃比賽規模和場地由 ICF 龍舟委員會提出計畫，並經 ICF 理事會同意。

13.1.2 世界盃的時間表由龍舟委員會決定。



第十四章 國際技術裁判(ITO)訓練途徑

成為 ICF 龍舟國際技術裁判(ITO)的步驟：

14.1 考試

14.1.1 舉辦正式考試：

14.1.1.a 每次世界錦標賽如有興趣者夠多的話。

14.1.1b 世界錦標賽賽外考試，只有洲際協會或國家協會能夠申請舉辦考試。

14.1.2 申請截止日同國際競賽行事曆一樣。考試行事曆公布日期同國際競賽行事曆。

14.1.3 考試程序

14.1.3a 由技術主席聘任 2 位委員組成的次委員會，依條款 1.15 舉辦考試。

